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股票代號: 3226

topower®
Dare to Be Different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www.topower.com.tw

刊印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五月十五日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65巷59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2
貳、開會議程	3
參、附件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7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10
三、道德行為準則.....	13
四、誠信經營守則.....	15
五、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9
六、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表.....	35
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36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4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3
三、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57
四、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7

壹、開 會 程 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數已達法定股數時宣佈）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貳、開 會 議 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開會時間：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寶中路 65 巷 59 號（新店區公所寶興活動中心）

一、報告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 （三）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 （四）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二、承認事項：

- （一）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
- （二）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

三、討論事項：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一、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說明：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 7 至 9 頁）。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請參閱附件二（第 10 至 12 頁）。

第三案

案由：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管理需要及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增訂本公司之「道德行為準則」，請參閱附件三（第 13 至 14 頁）。

第四案

案由：訂定「誠信經營守則」報告。

說明：為配合公司管理需要及提升公司治理成效，參酌「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增訂本公司之「誠信經營守則」，請參閱附件四（第 15 至 18 頁）。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上述財務報表請詳附件五（第 19 至 34 頁）。

決議：

第二案

案由：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提請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盈虧撥補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虧撥補表請詳附件六（第 35 頁）。

決議：

三、討論事項

案由：「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爰依金管會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訂「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公司管理之需要，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附件七（第 36 頁至 47 頁）。

決議：

四、臨時動議

五、散會

參、附 件

【附件一】

一〇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敬愛的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本公司 102 年度個體之營運結果及未來展望報告如下：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628,256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新台幣 356,326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23,613 仟元，稅前淨利為新台幣 25,139 仟元，綜合損益為新台幣 29,811 仟元，每股盈餘為新台幣 0.39 元。

102 年度主要營收項目已由原 PC 市場領域的電源供應器 DIY 組裝零售業務，逐步跨入消費性電子及 LED 車燈模組等週邊產品領域。與 101 年度比較，102 年度營收與毛利已呈現穩健成長之態勢，財務狀況及各項財務績效指標顯示本公司之轉型已邁入健康發展之路。

本公司持續努力整合現有的經營資源並加強與外界產業的合作關係，依據內外部資源與主客觀經濟環境，綜合評估本公司經營策略的發展方向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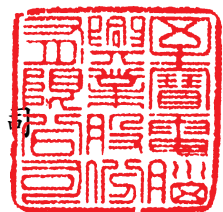
- 一、耕耘歐美、日本與新興市場，以自有品牌與多元化行銷並行模式，提供客戶優質的產品及服務。
- 二、研發節能環保、高效率及高附加價值的消費性電子週邊商品與汽車電子等週邊相關商品，如：高效率與智能型專業電源供應器、LED 車燈模組及車用電子週邊產品等。
- 三、為提升企業營運效率及顧客滿意度，廣招並培育優秀人才，編制專業服務團隊，強化核心競爭力，以應付瞬息萬變的產業環境。

至寶電腦將持續秉持一路走來的用心、負責、務實及誠信的精神與態度，提供支持至寶電腦的客戶與夥伴優質的產品及服務。期待在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領導及全體同仁目標一致的努力，業績及獲利持續穩定成長，為各位股東展現更優秀的經營佳績，由衷感謝各位股東給予至寶電腦的支持與愛護。

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青麟



本公司 102 年度之經營方針、實施概況、營業計畫實施成果、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獲利能力分析、研究發展狀況等說明如下：

一、 經營方針：

- 1.本公司以既有的環保節能電源供應器之產品技術為基礎，多元發展消費性無線藍芽電聲產品、LED 車燈模組、汽車電子相關產品等具競爭力及市場差異化的產品線。
- 2.本公司持續進行多元品牌行銷發展、OEM/ODM 開發設計，提升產品品質及加強對客戶的服務滿意度，拓展多元化的市場銷售管道，爭取有利於公司長期發展的戰略位置。

二、 實施概況：

本公司 102 年全年銷售主要產品環保電源供應器數量為 53 仟台，電聲產品數量為 17 仟台，LED 車燈模組數量為 907 仟台。102 年度除原有電源供應器持平發展外，加大 LED 車燈模組及無線藍芽電聲產品的銷售比例。

主要是因應原有產品生命週期已趨近飽和及整體消費性電子市場環境改變。故本公司繼續努力進行組織變革與轉型以期達成公司既定的經營策略及營運目標。

三、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2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628,256 仟元，較 101 年度增加 356,326 仟元，102 年度營業利益為 23,613 仟元，稅前淨利為 25,139 仟元，綜合損益為 29,811 仟元，每股盈餘為 0.39 元，茲將本公司 102 年度及 101 年度個體之營運成果列示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2年度	101年度	增(減)金額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34,065	272,000	362,065	133.11%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5,809	5,382	427	7.93%
加：其他營業收入	0	5,312	(5,312)	-100.00%
營業收入淨額	628,256	271,930	356,326	131.04%
營業成本	520,513	236,571	283,942	120.02%
營業毛利	107,743	35,359	72,384	204.71%
減：未實現銷貨利益	0	6,169	(6,169)	-100.00%
加：已實現銷貨利益	6,169	7,459	(1,290)	-17.29%
已實現營業毛利	113,912	36,649	77,263	210.82%
營業費用	90,299	60,181	30,118	50.05%
營業淨利(損)	23,613	(23,532)	47,145	200.34%
營業外收支	1,526	(29,043)	30,569	105.25%
稅前淨利(損)	25,139	(52,575)	77,714	147.82%
所得稅費用	0	65	(65)	-100.00%
本期淨利(損)	25,139	(52,640)	77,779	147.76%
其他綜合(損)益	4,672	(10)	4,682	46820.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811	(52,650)	82,461	156.62%

四、 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2 年度未公佈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五、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資產報酬率(%)	3.82	-8.05
股東權益報酬率(%)	4.66	-9.56
營業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66	-3.65
稅前淨利(損)佔實收資本比率(%)	3.90	-8.15
純益率(%)	4.00	-19.35
每股淨利(損)(元)	0.39	-0.82

六、研究發展狀況：

1.研究發展費用分析：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個體研究發展費用佔當年度個體營業費用及營業收入比例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研究發展費用	14,380	13,526
佔營業費用比例(%)	15.92	22.48
佔營收總額比例(%)	2.27	4.97

2.研究發展成果總計：

本公司研發部門隨著產品應用面的擴增，以現有技術為基礎，持續收集市場訊息，創新研發著重於市場發展趨勢與節能環保規範的產品，並與客戶共同開發電源供應器、消費性電子產品、LED 車燈模組及車用電子週邊產品等，以符合市場及客戶需求。

七、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本公司將依消費性電子產品應用面之發展趨勢、潮流及車用電子週邊產品的市場需求，朝向多元化產品線的開發，進行各種行銷活動，開拓銷售管道及客戶。持續不斷精進產品的設計、製程與品質管制，使本公司的產品符合多元市場的要求，建立高品質的品牌形象。

八、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02 年歐債風暴不利因素消失，全球金融及經濟逐漸恢復正常之下，本公司新投入的產品線開發，使公司的核心競爭力更加完備，也更有能力因應未來可能發生的各種變化。經營團隊深刻體認諸位股東及社會大眾對本公司的期許，本公司全體同仁將依組織分工及權責劃分執行各項作業來面對未來外部競爭環境的變化及挑戰。公司也將透過與供應鏈上下游廠商的互動，隨時掌握市場環境變化，積極優化內部管理，提升營運競爭力，以回饋股東多年來的支持。

董 事 長：周青麟



經 理 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一〇二年度決算報告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會

監察人：謝添寶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會

監察人：蔡圖晉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102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經董事會委任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虧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103年股東會

監察人：林麗仁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附件三】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道德行為準則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之行為符合法律法令及道德標準，並使公司之利害關係人瞭解本公司之道德標準，爰依「上市上櫃公司訂定道德行為準則參考範例」訂定本準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副總經理及相當等級者、協理及相當等級者、財務部門主管、會計部門主管、以及其他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

第三條 誠實信用原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執行職務時應秉持認真負責的態度，注重團體精神、摒棄個人本位主義，凡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為決策考量，並時時遵守誠實信用原則。

第四條 防止利益衝突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不得以其在公司擔任要職而使得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前述人員所屬之關係企業與本公司將有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進（銷）貨往來之情事前，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應主動向公司說明其與公司有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第五條 不得為自己獲取私利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不得為下列事項：(1)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2)與本公司相競爭。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

第六條 保密責任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公司本身或其進（銷）貨客戶之資訊，除經授權或法律規定公開外，應負有保密義務。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公司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第七條 公平交易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公司進（銷）貨客戶、競爭對手及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於執行職務時，不得為個人、公司或第三人之利益而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但若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八條 公司資產之妥善保護及使用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地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遵循法令規章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相關規範公司營運活動之法令規章。

第十條 鼓勵呈報任何非法或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

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道德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人員呈報，並讓員工知悉本公司將以保密方式處理呈報的案件，且盡全力保護呈報者的安全，使其免於遭受報復。

第十一條 懲戒措施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若有違反本準則之情形時，本公司應依相關規定處理，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違反道德行為準則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之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豁免適用之程序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且即時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俾利股東評估董事會所為之決議是否適當，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保護公司。

第十三條 揭露方式

本公司應於年報、公開說明書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所訂定之道德行為準則，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 施行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四】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第一條 目的

本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並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依「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定本守則，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之應注意事項。

第二條 適用對象

本守則所稱本公司人員係指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受僱人。
本守則適用範圍及於本公司之子公司。

第三條 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本於誠實、信用、廉潔及負責之經營理念，建立誠信經營之企業文化，以追求永續經營之健全發展。

第四條 禁止不誠信行為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過程，不得為獲得或維持利益而主動或被動，直接或間接提供、收受、承諾或要求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從事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之行為（以下簡稱「不誠信行為」）。
前項行為之對象，包括公職人員、參政候選人、政黨或黨職人員，以及任何公、民營企業或機構及其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受僱人、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或其他利害關係人。

第五條 利益態樣

本守則所稱利益，係指任何形式或名義之金錢、餽贈、禮物、佣金、職位、服務、優待、回扣、疏通費、款待、應酬及其他有價值之事物。但屬正常社交禮俗，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之虞時，不在此限。

第六條 提供或收受利益之原則規定

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或非執行業務時，提供或收受第三方之利益或其他有價值之贈與時，如有影響業務執行之虞，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時，不得為之。此外，亦應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本守則之下列規定：

- 一、符合營運所在地法令之規定者。
- 二、基於商務需要，於國內外出差、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當地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者。
- 三、基於正常社交禮俗、商業目的或促進關係參加或邀請他人舉辦之正常社交活動。
- 四、因業務需要而邀請客戶或受邀參加特定之商務活動、工廠參觀等，且已明訂前開活動之費用負擔方式、參加人數、住宿等級及期間等。
- 五、參與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民眾參加之民俗節慶活動。
- 六、主管之獎勵、救助、慰問或慰勞或因訂婚、結婚、生育、就職、陞遷、退休、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
- 七、原則上不得收受現金，年節禮品金額以不超過新台幣一仟元為原則，且不得為規避金額之限制而分批收受。

第七條 收受利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承諾給予金錢、餽贈、服務、優待、款待、應酬及其他利益時，除有前條各款所訂情形外，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無職務上利害關係者，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陳報其直屬主管，必要時並知會本公司管理部主管。
- 二、提供或承諾之人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應予退還或拒絕，並陳報其直屬主管及知會本公司管理部主管；無法退還時，應於收受之日起三日內，交本公司管理部主管處理。

前項所稱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係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具有商業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者。
- 二、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者。
- 三、其他因本公司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者。

本公司管理部主管應視第一項財物之性質及價值，提出退還、付費收受、歸公、轉贈慈善機構或其他適當建議，陳報經總經理核准後執行。

第八條 禁止疏通費及處理程序

本公司不得提供或承諾任何疏通費。

本公司人員如因受威脅或恐嚇而提供或承諾疏通費者，應紀錄過程陳報直屬主管，並通知本公司管理部主管。

本公司管理部主管接獲前項通知後應立即處理，並檢討相關情事，以降低再次發生之風險。如發現涉有不法情事，並應立即通報司法單位。

第九條 政治獻金及慈善捐贈或贊助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以公司名義對任何政黨、政治團體或參選人提供政治獻金，或對慈善公益團體提供慈善捐贈或贊助時，應符合法律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

第十條 利益迴避

本公司董事應秉持高度自律，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董事間亦應自律，不得互相互相支援。

本公司人員應隨時保持警覺，於執行公司業務時，迴避與其職務有關之利益衝突，且不得從事任何可能影響本公司利益或與本公司利益衝突之業務、投資或活動，包括但不限於：(1)使用公司財產或濫用職權牟取私利、(2)將公司資源或利益輸送予自己或親友、(3)為本人或親友與公司洽談或進行交易而有害本公司利益、(4)投資其他與本公司業務有關之公司、工廠與公司競爭等。

本公司人員若對所從事之業務、投資或活動與本公司利益是否衝突有疑義時，應主動並立即向直屬主管或管理部主管報告詳情，並申請許可，以免有害本公司利益。本公司人員不得將公司資源使用於公司所賦予職務以外之商業活動，且不得因參與公司以外之商業活動而影響其工作表現。

第十一條 保密機制之組織與責任

本公司設置營業秘密、財務資訊及消息等資訊保護之專責單位為管理部，管理部負責制定公司營業秘密、財務資訊及消息等資訊之管理、保存及保密等程序，不定期檢討實施結果，俾確保其保護及使用之程序持續且有效。

第十二條 禁止洩露營業秘密、財務資訊及消息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司營業秘密、財務資訊及消息等資訊保護之相關規定，不得洩露所知悉之公司營業秘密、財務資訊及消息等資訊予他人，且不得探詢或蒐集非職務相關之公司營業秘密、財務資訊及消息等資訊。

本公司人員未經前雇主同意或未逾保密期間前，不得將前雇主之營業秘密或機密資訊揭露予本公司。

第十三條 禁止內線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遵守證券交易法及「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之相關規定，不得利用所知悉之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亦不得洩露予他人，以防止他人利用該未公開資訊從事內線交易。

第十四條 保密協定

本公司人員應簽署並充分瞭解本公司「保密協議書」之內容，承諾不洩露其所知悉之本公司營業秘密、財務資訊或其他重大資訊予他人，且非經本公司同意不得使用該資訊。

第十五條 對外宣示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應於內部規章、年報、公司網站或其他文宣上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並適時於產品發表會、法人說明會等對外活動上宣示，使本公司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業務相關機構與人員均能清楚瞭解本公司誠信經營理念與規範。

第十六條 建立商業關係前之誠信經營評估

本公司與他人建立商業關係前，應先行評估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之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曾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

本公司進行前項評估時，應採行適當查核程序，就下列事項檢視其商業往來對象，以瞭解其誠信經營之狀況：

- 一、該企業之國別、營運所在地、組織結構、經營政策及付款地點。
- 二、該企業是否有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其執行情形。
- 三、該企業營運所在地是否屬於貪腐高風險之國家。
- 四、該企業所營業務是否屬賄賂高風險之行業。
- 五、該企業長期經營狀況及商譽。
- 六、諮詢其企業夥伴對該企業之意見。
- 七、該企業是否曾有賄賂或非法政治獻金等不誠信行為之紀錄。

第十七條 與商業對象說明誠信經營政策

本公司人員於從事商業行為過程中，應向交易對象說明本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與相關規定，並明確拒絕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形式或名義之不正當利益，包括回扣、佣金、疏通費或透過其他途徑提供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第十八條 避免與不誠信經營者交易

本公司人員應避免與不誠信經營之供應商、客戶或其他商業往來對象從事商業交易，經發現業務往來或合作對象有不誠信行為者，應立即停止與其商業往來，並將其列為拒絕往來對象，以落實公司之誠信經營政策。

第十九條 契約訂明誠信經營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時，應充分瞭解對方之誠信經營狀況，並將遵守誠信經營納入契約條款，於契約中至少應明訂下列事項：

- 一、任何一方知悉有人員違反禁止佣金、回扣或其他利益之契約條款時，應立即據實將此等人員之身分、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之方式、金額或其他利益告知他方，並提供相關證據且配合他方調查。一方如因此而受有損害時，得向他方請求損害賠償，並得自應給付之契約價款中如數扣除。
- 二、任何一方於商業活動如涉有不誠信行為之情事，他方得隨時無條件終止或解除契約。
- 三、訂定明確且合理之付款內容，包括付款地點、方式、需符合之相關稅務法規等。

第二十條 本公司人員涉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發現或接獲檢舉本公司人員涉有不誠信之行為時，應即刻查明相關事實，如經證實確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誠信經營政策與規定者，應立即要求行為人停止相關行為，並為適當之處置，且於必要時透過法律程序請求損害賠償，以維護公司之名譽及權益。

本公司對於已發生之不誠信行為，應責成相關單位檢討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並提出改善措施，以杜絕相同行為再次發生。

本公司管理部應將不誠信行為、其處理方式及後續檢討改善措施，向董事會報告。

第二十一條 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之處理

本公司人員遇有他人對公司從事不誠信行為，其行為如涉有不法情事，本公司應將相關事實通知司法、檢察機關；如涉有公務機關或公務人員者，並應通知政府廉政機關。

第二十二條 獎懲、申訴制度及紀律處分

本公司應將誠信經營納入員工績效考核與人力資源政策中，設立明確有效之獎懲及申訴制度。

本公司對於本公司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

本公司應於內部網站揭露違反誠信行為之人員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內容及處理情形等資訊。

第二十三條 施行

本守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附件五】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財務報表中，按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Infotex Enterprise Ltd.之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其有關上列所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認列。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上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1,497 仟元、3,253 仟元及 24,309 仟元，分別占資產總額之 0.2%、0.5%及 3.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上述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1,840)仟元及(20,466)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海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永富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6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 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4,158	28	\$ 260,688	40	\$ 296,505	4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62	8	92,008	14	91,153	14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	-	16,431	2	-	-
1150	應收票據—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31,601	5	10,550	2	10,40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2,436	-	9,438	1	53,363	8
1170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淨額(附註四、五及八)	110,140	17	65,283	10	16,359	3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四、五、八及三十)	7,284	1	25,472	4	9,149	1
1200	其他應收款—非關係人(附註四、五及八)	139	-	1,010	-	3,752	1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76,835	12	47,476	7	15,014	2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159	1	9,861	2	6,931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一)	9,838	2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721	-	799	-	118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1,873</u>	<u>74</u>	<u>539,016</u>	<u>82</u>	<u>502,750</u>	<u>7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197	1	9,197	1	16,203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三)	3,955	1	-	-	21,07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十)	134,275	21	76,722	12	72,177	11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2,609	-	3,437	-	21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18,854	3	19,172	3	19,573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一)	2,002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六)	2,862	-	12,274	2	10,335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3,754</u>	<u>26</u>	<u>120,802</u>	<u>18</u>	<u>139,579</u>	<u>2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5,627</u>	<u>100</u>	<u>\$ 659,818</u>	<u>100</u>	<u>\$ 642,32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七)	\$ -	-	\$ 6,746	1	\$ 12,3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八)	51,404	8	49,880	8	1,959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八)	32,139	5	55,093	8	31,721	5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九及三十)	17,347	3	11,191	2	9,858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二十)	-	-	951	-	1,731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966	-	2,445	-	1,081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1,856</u>	<u>16</u>	<u>126,320</u>	<u>19</u>	<u>58,744</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1,087	-	449	-	7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	-	3,877	1	4,915	1
2645	存入保證金	-	-	-	-	1,260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四及十三)	-	-	5,199	1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7</u>	<u>-</u>	<u>9,525</u>	<u>2</u>	<u>6,9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2,943</u>	<u>16</u>	<u>135,845</u>	<u>21</u>	<u>65,706</u>	<u>10</u>
	權 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98	644,306	97	644,306	101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705	9	59,705	9	59,705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880)	(23)	(179,481)	(27)	(127,388)	(20)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	-	(557)	-	-	-
3XXX	權益總計	<u>552,684</u>	<u>84</u>	<u>523,973</u>	<u>79</u>	<u>576,623</u>	<u>90</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655,627</u>	<u>100</u>	<u>\$ 659,818</u>	<u>100</u>	<u>\$ 642,3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三十）			
4110	\$ 634,065	101	\$ 272,000	100
4170	(5,809)	(1)	(5,382)	(2)
4800	-	-	5,312	2
4000	628,256	100	271,930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二 三及三十）			
5110	520,513	83	236,571	87
5900	107,743	17	35,359	13
5910	-	-	(6,169)	(2)
5920	6,169	1	7,459	3
5950	113,912	18	36,649	14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35,802	6	19,917	7
6200	40,117	6	26,738	10
6300	14,380	2	13,526	5
6000	90,299	14	60,181	22
6900	23,613	4	(23,53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1,280	-	2,060	1
7110	-	-	3,402	1
7070	(4,047)	(1)	(26,896)	(1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19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三)	\$ 3,240	-	\$ 6,181	2
7230	外幣兌換利益(附註二三)	3,396	1	-	-
7670	減損損失(附註十二及十四)	(388)	-	(8,560)	(3)
7590	什項支出(附註二三)	(1,955)	-	(5,230)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1,526</u>	<u>-</u>	<u>(29,043)</u>	<u>(11)</u>
7900	稅前淨利	25,139	4	(52,575)	(1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u>-</u>	<u>-</u>	<u>65</u>	<u>-</u>
8200	本期淨利(損)	25,139	4	(52,640)	(19)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132	-	(6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496	1	6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	<u>(956)</u>	<u>-</u>	<u>2</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9,811</u>	<u>5</u>	<u>(\$ 52,650)</u>	<u>(19)</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五)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9</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 本 (附註二二)	資 本 公 積	待 彌 補 虧 損 (附註二二)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644,306	\$ 59,705	(\$ 127,388)	\$ -	\$ 576,623
D1	101 年 度 淨 損	-	-	(52,640)	-	(52,640)
D3	101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547	(557)	(10)
D5	101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52,093)	(557)	(52,650)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644,306	59,705	(179,481)	(557)	523,973
D1	102 年 度 淨 利	-	-	25,139	-	25,139
D3	102 年 度 稅 後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	-	4,562	110	4,672
D5	102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29,701	110	29,811
M5	取 得 子 公 司 股 權 價 格 與 帳 面 價 值 差 額	-	-	(1,100)	-	(1,1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644,306	\$ 59,705	(\$ 150,880)	(\$ 447)	\$ 552,684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營運產生之現金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5,139	(\$ 52,575)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9,440	7,492
A20200	攤銷費用	1,525	98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 失（利益）	154	(1,022)
A20900	利息費用	26	226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 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 益之份額	4,047	26,89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0)	(2,060)
A21300	股利收入	-	(3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利益	-	(1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 損失	388	1,554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06
A23900	與子公司未實現利益	-	6,169
A24000	與子公司已實現利益	(6,169)	(7,459)
A24100	外幣兌換淨利益	(571)	(37)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278	181
A31130	應收票據	(4,620)	(16,575)
A31150	應收帳款	(45,855)	(4,999)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9,052	(13,669)
A31200	存 貨	(29,359)	(32,462)
A31230	預付款項	6,702	(2,93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922)	(681)
A32130	應付票據	1,524	47,92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2150	應付帳款	(\$ 22,954)	\$ 23,372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4,045	2,762
A32200	負債準備	(951)	(780)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479)	1,36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383)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777	(10,045)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287	2,148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22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38</u>	<u>(8,12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449)	(14,818)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697)	(4,4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69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75)	(3,186)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66	1,247
B07600	收取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股利	-	32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6,253)</u>	<u>(20,82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6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46)	(31,3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6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746)</u>	<u>(6,908)</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31</u>	<u>37</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6,530)	(35,817)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0,688</u>	<u>296,505</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4,158</u>	<u>\$ 260,68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與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有關合併子公司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Topower Computer (USA) Inc. 及其子公司於合併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根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上述轉投資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932 仟元、新台幣 34,350 仟元及新台幣 72,849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5% 及 11%，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34,549 仟元及新台幣 50,266 仟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 及 17%。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 海 悅



黃海悅

會計師 劉 永 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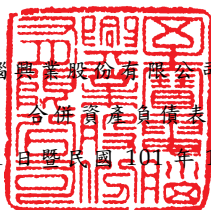
劉永富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31587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3 年 3 月 2 6 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產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89,203	29	\$ 268,802	41	\$ 306,350	4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54,562	8	92,008	14	91,153	14
1150	應收票據(附註五及八)	31,601	5	10,550	2	10,406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五及八)	118,961	18	77,209	12	43,690	7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五及八)	139	-	1,294	-	3,752	-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四、五及九)	76,835	12	63,563	10	55,665	8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十)	3,804	1	11,461	2	11,940	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附註十一)	9,838	1	-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730	-	1,070	-	620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86,673</u>	<u>74</u>	<u>525,957</u>	<u>81</u>	<u>523,576</u>	<u>80</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9,197	1	9,197	1	16,203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134,275	21	81,048	12	76,399	12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2,609	-	4,597	1	3,703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19,002	3	19,320	3	19,721	3
1975	預付退休金—非流動(附註四、五及二十)	2,002	-	-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129	1	12,716	2	10,792	2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0,214</u>	<u>26</u>	<u>126,878</u>	<u>19</u>	<u>126,818</u>	<u>20</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56,887</u>	<u>100</u>	<u>\$ 652,835</u>	<u>100</u>	<u>\$ 650,39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	\$ -	-	\$ 6,746	1	\$ 12,394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4	-	-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51,404	8	49,880	8	2,090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32,139	5	55,598	9	34,460	5
2219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十八)	18,057	3	12,272	2	12,000	2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	-	951	-	2,194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032	-	2,945	-	1,413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02,632</u>	<u>16</u>	<u>128,406</u>	<u>20</u>	<u>64,551</u>	<u>10</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087	-	449	-	787	-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二十)	-	-	3,877	-	4,915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	1,26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087</u>	<u>-</u>	<u>4,326</u>	<u>-</u>	<u>6,962</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3,719</u>	<u>16</u>	<u>132,732</u>	<u>20</u>	<u>71,513</u>	<u>1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普通股股本	644,306	98	644,306	99	644,306	99
3210	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	59,705	9	59,705	9	59,705	9
	保留盈餘						
3350	待彌補虧損	(150,880)	(23)	(179,481)	(28)	(127,388)	(19)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47)	-	(557)	-	-	-
31XX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u>552,684</u>	<u>84</u>	<u>523,973</u>	<u>80</u>	<u>576,623</u>	<u>89</u>
36XX	非控制權益	484	-	(3,870)	-	2,258	-
3XXX	權益總計	<u>553,168</u>	<u>84</u>	<u>520,103</u>	<u>80</u>	<u>578,881</u>	<u>89</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656,887</u>	<u>100</u>	<u>\$ 652,835</u>	<u>100</u>	<u>\$ 650,39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			
4110	\$ 661,394	101	\$ 321,615	107
4170	(6,703)	(1)	(20,142)	(7)
4000	654,691	100	301,473	1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及二二）			
5110	537,504	82	267,897	89
5900	117,187	18	33,576	11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二）			
6100	43,886	7	45,797	15
6200	41,939	6	26,986	9
6300	16,411	3	18,573	6
6000	102,236	16	91,356	30
6900	14,951	2	(57,780)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二）			
7100	1,281	-	1,841	1
7110	-	-	3,007	1
7190	9,718	1	7,487	2
7630	(388)	-	(8,560)	(3)
7590	(2,145)	-	(4,651)	(2)
7000	8,466	1	(876)	(1)
7900	23,417	3	(58,656)	(20)
7950	24	-	112	-
8200	23,393	3	(58,768)	(20)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32	-	(\$ 671)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5,496	1	65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 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	(956)	-	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 額)合計	<u>4,672</u>	<u>1</u>	<u>(10)</u>	<u>-</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8,065</u>	<u>4</u>	<u>(\$ 58,778)</u>	<u>(20)</u>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25,139	4	(\$ 52,640)	(17)	
8620	非控制權益	(1,746)	-	(6,128)	(2)	
8600		<u>\$ 23,393</u>	<u>4</u>	<u>(\$ 58,768)</u>	<u>(19)</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29,811	4	(\$ 52,650)	(18)	
8720	非控制權益	(1,746)	-	(6,128)	(2)	
8700		<u>\$ 28,065</u>	<u>4</u>	<u>(\$ 58,778)</u>	<u>(20)</u>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39</u>		<u>(\$ 0.8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03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附註二一)	資本公積	待彌補虧損 (附註二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歸屬於母公司 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1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44,306	\$ 59,705	(\$ 127,388)	\$ -	\$ 576,623	\$ 2,258	\$ 578,881
D1	101 年度淨損	-	-	(52,640)	-	(52,640)	(6,128)	(58,768)
D3	10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547	(557)	(10)	-	(10)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52,093)	(557)	(52,650)	(6,128)	(58,77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44,306	59,705	(179,481)	(557)	523,973	(3,870)	520,103
D1	102 年度淨利	-	-	25,139	-	25,139	(1,746)	23,393
D3	102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4,562	110	4,672	-	4,672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29,701	110	29,811	(1,746)	28,065
M5	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1,100)	-	(1,100)	1,100	-
E1	子公司現金增資	-	-	-	-	-	5,000	5,000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44,306</u>	<u>\$ 59,705</u>	<u>(\$ 150,880)</u>	<u>(\$ 447)</u>	<u>\$ 552,684</u>	<u>\$ 484</u>	<u>\$ 553,1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23,417	(\$ 58,656)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0,867	9,797
A20200	攤銷費用	2,108	3,310
A20300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2,508	(66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4	(1,022)
A20900	利息費用	26	226
A21200	利息收入	(1,281)	(1,841)
A21300	股利收入	-	(327)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3)
A23500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7,006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578	1,55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 數		
A31110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37,278	181
A31130	應收票據	(21,051)	(144)
A31150	應收帳款	(44,264)	(32,84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148	2,459
A31200	存貨	(13,272)	(7,898)
A31230	預付款項	7,657	47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0)	(45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2,002)	-
A32130	應付票據	11,458	37,856
A32150	應付帳款	(23,459)	21,138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3,674	1,701
A32200	負債準備	(951)	(1,24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913)	1,532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1,619	(379)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3,639	(18,24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1,288	\$ 1,840
A33300	支付之利息	(26)	(226)
A33500	支付所得稅	(24)	(47)
AAAA	營業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4,877</u>	<u>(16,67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4,383)	(7,29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09	30
B04500	取得購置無形資產	(120)	(4,42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9,838)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922)	(3,187)
B07600	收取之股利	-	32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u>699</u>	<u>1,24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82,855)</u>	<u>(13,30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25,6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6,746)	(31,314)
C03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	(1,260)
C05800	子公司現金增資	<u>5,00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46)</u>	<u>(6,908)</u>
DDDD	匯率變動之影響	<u>125</u>	<u>(661)</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79,599)	(37,548)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68,802</u>	<u>306,350</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89,203</u>	<u>\$ 268,80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六】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一〇二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期初累積虧損	(183,492,963)	ROC 及 IFRS 之差異數
減：首次採用 TIFRS 之影響數	(720,534)	
加：101 年度採用 TIFRS 調整數	4,732,547	
調整後期初累積虧損	(179,480,950)	
加：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4,562,222	
減：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	(1,100,410)	
調整後累積虧損	(176,019,138)	
加：本期淨利	25,138,781	
加：資本公積－發行股票溢價彌補虧損	45,000,000	
期末待彌補虧損	(105,880,357)	

董事長：周青麟



經理人：陳芳瑜



會計主管：楊政仁



【附件七】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略)。 2.不動產 (含土地、房屋及建築、<u>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u>)及設備。 3.~8.(略)。</p>	<p>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適用範圍如下： 1.股票、公債...(略)。 2.不動產 (含營建業之存貨) 及<u>其他固定資產</u>。 3.~8.(略)。</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修正。</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略)。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八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u>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u> 3.4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設備</u>估價業務者。 3.5 事實發生日：(略)。 3.6 大陸地區投資：(略)。</p>	<p>第三條 名詞定義 3.1 衍生性商品：(略)。 3.2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u>第六項</u>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3.3 <u>關係人：指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u> 3.4 <u>子公司：指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u> 3.5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u>其他固定資產</u>估價業務者。 3.6 事實發生日：(略)。 3.7 大陸地區投資：(略)。 3.8 <u>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u></p>	<p>配合金管會102年12月30日修正「<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四條予以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份免再計入。</p> <p>3.9 所稱「最近期財務報表」：係指公司於取得或處分資產前依法公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2.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七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略)</p> <p>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設備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6.1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p> <p>6.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p> <p>1.取得或處分不動產(略)</p> <p>2.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於七千萬元內授權董事長先行核決，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報請追認；超過授權金額者，應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p> <p>3.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依所訂處理程序...(略)</p> <p>6.3 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門負責執行</p> <p>6.4 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九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u>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u>（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 (略)。</p> <p>4.~5.(略)。</p>	<p>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應符合下列規定：</p> <p>1.~2.(略)。</p> <p>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2) (略)。</p> <p>4.~5.(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7.2(略)。</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經辦單位人員主辦，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總經理室</u>負責投資交易風險之評估，<u>管理部</u>負責管理之監督與控制。</p> <p>7.4 (略)。</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7.1~7.2(略)。</p> <p>7.3 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由董事會或董事長指定之經辦單位人員主辦，財會單位負責執行，<u>總管理處</u>負責投資交易風險、管理之監督與控制。</p> <p>7.4(略)。</p>	<p>配合組織調整之修正。</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u>第六條或第七條或第九條</u>之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八條 關係人交易之處理程序</p> <p>8.1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u>取得不動產</u>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以下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u>，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前項交易...(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依 <u>8.2</u>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8.3.1(1)(2)(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略)。</p> <p>2.關係人訂約...(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u>合建契約</u>，或<u>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u>而取得不動產。</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略)。</p>	<p>(以下略)</p> <p>8.2 評估及作業程序</p> <p>1.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1)~(7)(略)。</p> <p>前項交易...(略)。</p> <p>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設備</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交易金額一千萬元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2.依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8.3 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略)</p> <p>8.4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8.2 有關評估及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即可，不適用本條 8.3.1(1)(2)(3)有關交易成本合理性之評估規定：</p> <p>1.關係人係...(略)。</p> <p>2.關係人訂約...(略)。</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p> <p>8.5 本公司向關係人...(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9.3 執行單位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u>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u>，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略)。</p>	<p>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p> <p>9.1 評估及作業程序 (略)</p> <p>9.2 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略)</p> <p>9.3 執行單位 (略)</p> <p>9.4 取得專家意見</p> <p>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2.(略)。</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十一條之修正。</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而產生的。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p> <p>前項所稱衍生之交易契約係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之處理程序</p> <p>11.1 交易原則及方針</p> <p>1. 交易種類</p> <p><u>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而產生的。</u></p> <p>本公司衍生性商品僅以非交易為目的之交易（亦即避險性交易）操作為限。</p> <p><u>前項所稱衍生之交易契約係指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u></p> <p>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p>	<p>一、衍生性商品之定義已於第三點名詞定義中載明。</p> <p>二、因應組織調整及公司管理所需之修訂。</p> <p>三、配合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二十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u>應事先獲得董事會的核准後始能從事。</u></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u>交易進行前須確認為避險性之操作。</u></p> <p>3.權責劃分</p> <p>(1)財會部</p> <p>財會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財會部主管指派。</p> <p>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u>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u></p> <p>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交易及確認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4.績效評估要領</p> <p>(1)<u>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p> <p>(2)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每半個月按金</p>	<p>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p> <p>目前本公司從事避險性衍生性商品操作，以使用遠期外匯契約及選擇權交易為主，如需使用其他衍生性商品，<u>應先依核決權限表規定辦理之。</u></p> <p>2.經營或避險策略</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的，並以本公司因業務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或資產負債，就到期日、金額及幣別互抵後之淨部位進行避險。</p> <p>3.權責劃分</p> <p>(1)財會部</p> <p>財會部得進行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但交易、確認及交割等人員須由財會部主管指派。交易人員之派任、解任應在生效日前通知交易對象，以維護公司權益。</p> <p>交易之確認由不負交易責任之人員為之，<u>其派任或解任比照交易人員辦理。</u></p> <p>另交割人員由不負交易或確認之人員為之，以利內部控制。</p> <p>4.績效評估要領</p> <p>(1)所從事之遠期外匯契約交易應由會計人員每半個月按金</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料進行評估。</p> <p>(2)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管理處主管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管理處主管並要求相關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總管理處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p> <p>(4)總管理處主管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 (略)</p> <p>(2)損失總額</p> <p>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u>十</u>，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u>十</u>，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6.核准權限(略)。</p> <p>11.2 作業程序</p> <p>1.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u>財務單位</u>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u>管理策略</u>執行操作。</p>	<p>融機構提供之市價資料進行評估。</p> <p>(2)績效評估結果應送呈總管理處主管複核，評估報告中若有異常情形時，應立即呈報總管理處主管並要求相關人員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3)總管理處主管應依所呈之相關資料及稽核部門每月之查核情形，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循，並於董事會中報告及討論績效。</p> <p>(4)總管理處主管應隨時掌握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風險，當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須即刻召集相關部門主管商議因應策略，並呈報董事會。</p> <p>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之上限金額</p> <p>(1)契約總額 (略)</p> <p>(2)損失總額</p> <p>全部契約損失上限為全部契約總金額百分之<u>五</u>，個別契約之損失上限為該契約金額百分之<u>五</u>，如重大專案損失超過上述限額時，得專案報請董事會核准之。</p> <p>6.核准權限(略)。</p> <p>11.2 作業程序</p> <p>1.執行單位</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操作，係經由董事會授權，依據公司營業狀況及風險部份核定各級主管從事操作額<u>度</u>，經授權後由財務單位執行操作。</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2.由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p> <p>3.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p> <p>(1)財務單位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u>總經理</u>核准後進行操作。</p> <p>(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單位應呈報<u>總經理</u>，經核准後始可進行。</p> <p>(3)(略)。</p> <p>4.操作程序</p> <p>(1)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u>總經理</u>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p> <p>(2)操作人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金融機構之交易確認單，交由會計人員審核無誤後，呈會計單位主管核准入帳。</p> <p>(3)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u>總經理</u>，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4)~(6)(略)。</p> <p>11.3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2.由財務單位與往來金融機構洽談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額度與條件，<u>並報請管理部門主管核准得往來交易之金融機構</u>。</p> <p>3.操作原則與授權額度</p> <p>(1)財務單位依據有關部門對外幣未來收入與支付狀況需求，研擬遠期外匯避險方案，呈請<u>管理部門主管</u>核准後進行操作。</p> <p>(2)若有與預定策略不同之操作方式，財務單位應呈報<u>管理部門主管</u>，經核准後始可進行。</p> <p>(3)(略)。</p> <p>4.操作程序</p> <p>(1)操作人員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經<u>管理部門主管</u>核准，在授權之範圍內與經核准交易之金融機構交易，超過授權範圍之任何操作均須先取得董事會之核准。</p> <p>(2)操作人員將經核准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單」及金融機構之交易確認單，交由會計人員審核無誤後，呈會計單位主管核准入帳。</p> <p>(3)操作人員於交易期間應依規定按市價，評估已實現或未實現之交易損益，並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比較，以衡量避險績效。若有任何不符避險績效者，應即呈報<u>管理處主管</u>，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p> <p>(4)~(6)(略)。</p> <p>11.3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 (略)</p>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 <u>董事會應</u>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訂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u></p> <p>11.6 <u>內部控制制度</u></p> <p>1. <u>主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1)~(4) (略)。</p> <p>(5)作業風險</p> <p>A.~B. (略)。</p> <p>C.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u>依合約審查程序</u>核定。</p> <p>(6) (略)。</p> <p>11.7 <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u> (略)</p> <p>11.8 <u>內部稽核制度</u></p>	<p>11.4 會計作業處理方式 (略)</p> <p>11.5 董事會之監督管理</p> <p>1.指定高階主管人員<u>應</u>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2.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3. <u>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u></p> <p>(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p> <p>11.6 <u>內部控制制度</u></p> <p>1. <u>主要風險管理措施</u></p> <p>(1)~(4) (略)。</p> <p>(5)作業風險</p> <p>A.~B. (略)。</p> <p>C.衍生性商品契約文件須經確認程序並妥善保存，如有特殊交易條件等例外情形，應經<u>總管理處主管或法律顧問</u>審查核定。</p> <p>(6) (略)。</p> <p>2. <u>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管理</u> (略)</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u>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及監察人。</u></p>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規定</p> <p>13.1 <u>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 14.1 之 4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u></p> <p>13.2 <u>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係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u></p>	<p>第十三條 其他重要規定</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u>其他固定資產</u>、有價證券、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之 14.1 之 5 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條文增訂第三十三條二之修正。</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略)。</p> <p>3. 從事衍生性...(略)。</p>	<p>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14.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u>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u>，不在此限。</p> <p>2. 進行合併...(略)。</p> <p>3. 從事衍生性...(略)。</p>	<p>配合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金管會 102 年 12 月 30 日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三十條之修正。</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證券商於初級市場認購及依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6) (略)。</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略)。</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u>除有下列情形者外</u>，其每筆交易金額或一年內<u>(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u>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1)買賣公債。</p> <p>(2)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p> <p>(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p> <p>(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u>機器</u>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5)~(6) (略)。</p> <p>14.2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略)。</p> <p>14.3 公告申報程序 (略)</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p>	<p>第十七條 實施與修訂</p> <p>17.3 修訂日期</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p> <p>第一次修正於...(略)。</p> <p>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五</p>	<p>增訂本次修訂之次數及日期</p>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月二十二日。 <u>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u>	月二十二日。	

肆、附 錄

【附錄一】

公司章程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OPOWER COMPUTER IND.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D01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CD01040 機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得就業務需要對外保證，其作業依照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陸仟萬元整，分為陸仟陸佰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部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壹佰伍拾萬股係預留供員工認股權證使用，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之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七條：本公司發行之股票概為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惟若印製股票，則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事務處理係依相關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壹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條之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公司法第一百七二條之一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

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理由。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之辦理，悉依公司法及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 20 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本公司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並依照法令及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之一切事務。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召開一次。

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六條：(刪除)。

第十七條：除每屆新當選之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最多之董事於十五日內召開外，其後之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會議日期、地點及議程，於七日前書面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營業計劃之擬定及修正。
- (二)盈餘分配或虧損撥補之擬定。
- (三)資本增減之擬定。
- (四)修正公司章程之擬定。
- (五)重要契約之審定。
- (六)經理人之任免。
- (七)分公司聯絡處之設置及裁撤。
- (八)預算、決算之編定。
- (九)不動產買賣及投資其他事業之決定。
- (十)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予之職權。

第廿一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其職務外，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加表決。

第廿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查核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會計簿冊及文件。
- (三)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查。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法所賦予之職權。

第廿三條：公司於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得為其購買責任險。

第廿四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業界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送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後，彌補已往虧損。就其餘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視實際需要提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依左列比例分配：

- (一)員工紅利分配範圍：百分之三至二十。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分配範圍：百分之零點五至百分之五。
- (三)其餘部份將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案提請股東會決議。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廿八條：本公司考量未來投資資金需求、財務結構及盈餘等情形，採剩餘股利政策，求永續經營及穩定成長，未來公司盈餘將視公司經營狀況，適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發放以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八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十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三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三日。

至寶電腦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 青 麟



【附錄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 1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 2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 4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

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年度股東常會無擬議之無償配股，故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無影響。

【附錄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一、董事、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暨股東名簿記載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應持有股數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5,154,446	37,382,837
監 察 人	515,445	2,022,404

二、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明細表：

停止過戶日期：民國 103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股東名簿登記股數
董 事 長	周青麟	3,382,837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查名邦	34,000,000
董 事	至誠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崇鎰	
獨立董事	蘇清水	0
獨立董事	方惠玲	0
獨立董事	吳國榮	0
	小 計	37,382,837
監 察 人	謝添寶	1,505,000
監 察 人	蔡圖晉	0
監 察 人	林麗仁	517,404
	小 計	2,022,404